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更新

本公告(「更新公告」)乃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旨在根據本公司於本更新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若干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4日(「第一份業績公告」)及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在閱讀本更新公告時，應與第一份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A) 更新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謹此於第一份業績公告第36頁「III.業務前景」最後一段之後插入以下新節：

IV. 報告期後事項

- (i) Merlion Macro Firm Ltd. (前稱Merlion Marco Fund) 為債券的認購人之一，已於2023年2月1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案件編號：2023年HCCW 80)。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有關因債券產生的聲稱本公司到期應付債務款項5,000,000美元及其應計違約利息。法院已就呈請確定首次聆訊日期，即2023年5月3日。
- (ii) 本公司接獲香港破產管理署函件，其中包括於2023年3月20日發出的對西王投資的清盤令。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直接持有合共868,09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64%。本公司被要求於函件日期後的21天內向彼等匯付一筆款項人民幣9,957,000元，作為本公司據稱於2021年6月30日欠西王投資的款項。

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事項。

(B) 更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謹此於第一份業績公告第32頁「II.財務回顧 — 控股股東作出之股份質押」第二段之後插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獲香港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署長」)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函件告知，西王投資於2023年3月20日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直接持有合共868,09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4%。本公司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告知，其擁有西王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並要求本公司在未得到破產管理署署長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凍結該等股份的轉讓。

(C) 更新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規定的披露義務

本公司謹此於第一份業績公告第33頁「II.財務回顧—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規定的披露義務」第二段之末插入以下句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拖欠分期付款，因此，有關債券認購人可根據修改後的債券贖回時間表立即行使其權利。發生違約後，本公司立即與該債券認購人進行磋商，並提出修改後的還款時間表。

上文(A)、(B)及(C)節所載的第一份業績公告中插入的資料(「插入資料」)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閱並補充第一份業績公告所載內容。除插入資料外，第一份業績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刊載更新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更新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及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股份可能因就本公司提出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清盤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王超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